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104號

原告 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

被告 玉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0,405元，及其中新臺幣798,338元，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暨其中新臺幣262,067元，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將如附表所示之貨物自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建物遷出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58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60,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就已到期部分，按期分別以新臺幣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按期以新臺幣1,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3 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4 同）798,33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騰空
06 倉儲之日止，按約給付原告60,00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嗣變更第一、二項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
08 060,405元，及其中798,33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9 暨其中262,067元，自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翌日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1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將如附表所示之貨物（下稱系爭貨
12 物）自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建物
13 （下稱系爭建物）遷出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580元（見
14 本院卷第408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之基礎事
15 實同一，自應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0月1日簽立倉儲卡車服務合約（下
18 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倉儲物流服務，被告則應於收受
19 原告開立之發票後，於當月月底給付費用。詎被告自112年4
20 月起即未依約給付費用，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
21 讓與之通知，嗣因被告仍未為給付，經原告以台北中崙1796
22 號存證信函催告仍未給付，原告遂以台北中崙2128號存證信
23 函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嗣於112年8月10日送
24 達被告而生終止效力，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共積欠原告48
25 4,922元（下稱系爭運費）。又，被告於112年間亦曾委託訴
26 外人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全際通
27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際通公司）處理貨物運送事宜，
28 並分別積欠萬達公司269,265元、全際通公司44,151元（下
29 分稱系爭萬達債權、系爭全際通債權，並與系爭運費合稱系
30 爭債權），萬達公司、全際通公司並均於112年9月1日分將
31 系爭萬達債權、系爭全際通債權讓與原告，然被告迄今均未

01 清償系爭債權，更將系爭貨物擺放在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
02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債權，並給付自112年8月11日起
03 至同年12月25日止，因系爭貨物無權占有系爭建物所生共計
04 262,067元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予原告，併請求系爭貨物
05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遷出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
06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80元。爰擇一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
07 2項約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民法第614條準用第601條第1
08 項後段、第2項及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1,060,405元，及其中798,338元，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暨其中262,067元，自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
11 筆錄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二)被告應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將系爭貨物自系爭建物
13 遷出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58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如其所受利益依其性質或其他情形
20 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及第181條但書分
21 別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
22 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
23 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
24 要件，故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
25 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
26 判決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原告客
28 戶應收帳款明細表、憑證、統一發票、台北中崙1796號存證
29 信函及回執、台北中崙2128號存證信函及回執、萬達公司應
30 收帳款明細表、富邦產險貨物運輸險保險費收據副本、貨物
31 運輸險保險費帳單、貨物運輸險保險費繳款證明、全際通公

01 司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收費通知單、南山產物保險費收
02 據、台北中崙179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台北中崙1795號存證
03 信函及回執、債權讓與同意書、原告收費通知單、電子郵件
04 截圖、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05 系爭貨物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38、182、216至227、
06 304至311、340至344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9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
10 前，仍未向原告、萬達公司及全際通公司清償系爭債權，嗣
11 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仍以系爭貨物占有系爭建物，因而無法
12 律上原因獲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萬達公司、全際通公司嗣
13 將系爭萬達債權、系爭全際通債權讓與予原告，則原告依系
14 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
15 規定請求被告為給付，自屬有據。本院復斟酌兩造於系爭契
16 約約定之倉儲費用數額、兩造利用系爭建物之經濟價值及所
17 受利益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所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8 數額，按日以1,580元計算，應為合理適當。故原告請求被
19 告自契約終止翌日即112年8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共給
20 付262,067元予原告，並自同年12月26日起至系爭貨物遷出
21 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580元，均有理由。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9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
30 債權、不當得利均未定給付期限，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嗣
31 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就第1項聲明所載798,338元、262,067元部分分別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及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分於112年11月23日及113年2月15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66、358頁之送達證書）即112年11月24日及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及第179條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主張依民法第614條準用第601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為同一聲明之請求，本院即無審究必要，附此敘明。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云馨